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793,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793,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586,295	99.7835	207,373	0.21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	2,227,532	91.4833	207,373	8.51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